

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川0184破申5号

申请人：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东路16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 年，具体职务不详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岳 林，四川彰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成都鑫筑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四川省崇州市道明镇白马社区20组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魏兰英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开兵，四川盆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程 莉，四川盆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同舟公司）于2024年6月28日以成都鑫筑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鑫筑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鑫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登记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鑫筑公司异议称，受经济下行和房地产低迷的大环境影响，鑫筑公司业务量极具萎缩，但公司目前经营还在正常运转并正在积极自救，破产清算不利于鑫筑公司的债务清偿。

经审查查明：同舟公司诉鑫筑公司、祝喜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经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，作出(2018)川0703民初18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鑫筑公司、祝喜良连带支付同舟公司货款635,204.2元，鑫筑公司支付同舟公司违约金148,637.74元，案件受理费11,638元由鑫筑公司、祝喜良负担。判决生效后，因鑫筑公司、祝喜良未向同舟公司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同舟公司遂向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鑫筑公司、祝喜良进行强制执行，后该案被移送至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，该院穷尽执行措施，并未发现鑫筑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(2022)川0793执恢4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了该次执行程序。同舟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向本院提起对鑫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另查明，鑫筑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经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406241847XG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（已实缴），法定代表人为魏兰英，股东为祝喜良和祝蓉，两人分别持股67%和33%，经营范围为建材（不含木材）销售，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崇州市道明镇白马社区20组10号，鑫筑公司已于2024年7月2日被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同舟公司对鑫筑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已被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，同舟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鑫筑公司破产的主体适格，鑫筑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

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鑫筑公司系经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，其登记的住所地在四川省崇州市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现鑫筑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受理条件，依法应予受理。综上，同舟公司申请对鑫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鑫筑公司所提异议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飞

审 判 员 孙 岭

审 判 员 张含菡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严千雅